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蔣怡嫻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08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
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15
11:58:42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2/08/15 13:44



1120005329

有附件